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11號

聲 請 人 杜明坤

相 對 人 杜雅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杜雅萱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杜明坤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杜雅萱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杜佳寶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親，相對人出生即重殘，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且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胞兄杜佳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...四親等內之親屬...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

01 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
02 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03 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
04 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同意書(第8、27-1
06 頁)、親屬系統表(第9頁)、戶籍謄本(第10~14頁)、身心障
07 礙證明(極重度，第15頁)，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二親等
08 關聯資料(第28~29頁)可稽。本院審酌鑑定人即澄清綜合醫
09 院身心內科劉金明醫師所為之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嬰兒腦性
10 麻痺，並達極重度智能障礙，無回復可能性，不能管理處分
11 自己財產，應為監護宣告等情，有鑑定報告在本院卷第36頁
12 可佐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及依相對人之
13 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4 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
16 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
17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18 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
19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監護人於本裁定
20 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
21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4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27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9 書記官 張馨方